

2015 年重庆市环境统计公报

一、综述

环境统计制度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机动车等。根据2015年度环境统计调查结果，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7.98万吨，同比减少1.7%；氨氮排放量5.01万吨，同比减少2.3%；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49.58万吨，同比减少5.9%；氮氧化物排放量32.07万吨，同比减少9.6%。

二、废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7.98万吨。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5.04万吨，占比为13.3%；城镇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21.13万吨，占比为55.6%；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11.75万吨，占比为30.9%；集中式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0.06万吨，占比为0.2%。

氨氮排放量 全市氨氮排放量5.01万吨。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0.33万吨，占比为6.6%；城镇生活源氨氮排放量3.46万吨，占比为69.1%；农业源氨氮排放量1.20万吨，占比为24.0%；集中式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0.02万吨，占比为0.3%。

三、废气

二氧化硫排放量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9.58万吨，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42.68万吨，占比为86.1%；城镇生活源及其他二氧化硫排放6.90万吨，占比为13.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2.07万吨，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15.91万吨，占比为49.6%；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78万吨，占比为33.6%；城镇生活源排放量0.50万吨，占比为1.6%；非道路移动源排放量4.88万吨，占比为15.2%。

烟（粉）尘排放量 全市烟（粉）尘排放量20.91万吨，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19.64万吨，占比为93.9%；机动车烟尘排放量0.73万吨，占比为3.5%；

城镇生活源及其它烟粉尘排放量0.54万吨，占比为2.6%。

四、工业固体废物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873.21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827.99万吨，占比为98.4%；危险废物产生量45.22万吨，占比为1.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448.89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423.85万吨，占比为99.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25.04万吨，占比为1.0%。

五、重点调查行业企业

全市共调查统计工业企业 3685 家。调查统计火电企业 41 家，共排放二氧化硫 15.56 万吨，氮氧化物 4.43 万吨，烟粉尘 5.14 万吨。纯火电企业 23 家，排放二氧化硫 14.13 万吨，氮氧化物 3.21 万吨，烟（粉）尘 4.26 万吨。自备电厂 18 家，排放二氧化硫 1.43 万吨，氮氧化物 1.22 万吨，烟粉尘 0.88 万吨。

调查统计水泥制造企业 64 家，排放氮氧化物 5.13 万吨，烟（粉）尘 3.47 万吨。

调查统计造纸和纸制品企业 69 家，排放废水 4793.02 万吨，化学需氧量 0.65 万吨，氨氮 0.02 万吨。

调查统计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370 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23 万吨，氨氮排放量 0.43 万吨，总氮排放量 1.54 万吨，总磷排放量 0.25 万吨。

调查统计城镇污水处理厂 295 座，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318.25 万吨/日，全年共处理污水 107822.87 万吨。